

元智大學資訊學院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85.05.08 第 84-0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11.21 第 90-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8 第 95-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23 第 96-03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97.04.23 第 96-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立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各系(所)教師代表各 1 人組成之，開會時院長為主席。
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另邀請 1~2 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1．規劃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 2．審議學院各系所的課程及學程之修訂。
- 3．協調及整合學院的開課師資及資源。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案件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定。

第五條 本會開會依會議規則，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組織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